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的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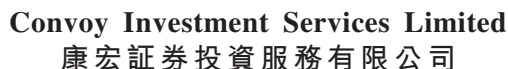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至五時正以及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列辦事處索閱：

- (a)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b)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
- (c)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及
- (d)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

本公司現按照並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發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物色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 — 配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中指明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不會進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將即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刊載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單獨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倘基於有關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有關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5。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的文本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